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梅市建函〔2020〕151号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我市 结建式人防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竣工 验收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结建式人防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19〕1255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市结建式人防工程的监督管理，规范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履行结建式人防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职责。

（一）从2020年9月1日起，结建式人防工程作为单位工程的专项工程，纳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范围，我市新申报施工许可的结建式人防工程（含新建、改建、扩建和加固改造工程），建设单位应向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人防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人防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在施工许可证核发时与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监督

手续合并办理。市本级项目按属地管理分别由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站、梅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其委托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实施结建式人防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各县（市、区）项目可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委托给本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具体实施。

（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建式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设计文件，对结建式人防工程负责防护方面的质量监督，及时完善质量监督承接手续和监督机制，细化监督工作计划，确保监督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质量监督部门应按规定时限出具《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或在《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上载明结建式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情况。

二、严格落实结建式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规定。

结建式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结建式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对结建式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履行监督责任。建设单位在结建式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交相关文件（详见附件 1《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目录清单），报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部门进行备案。备案机关收到建设单位报送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验证文件齐全后，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上签署文件收讫，并出具《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意见书》（可参考附件 2）。

三、开展结建式人防工程测绘工作。

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结建式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测绘工作。根据《梅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细则（试行）》和《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规则》，人防工程测绘纳入联合测绘，建设单位须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对结建式人防工程进行面积实测，在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时提交结建式人防工程测绘成果。

四、加强沟通对接，确保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各级各部门要提高认识，从国家发展和安全高度深刻认识结建式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竣工验收备案、人防工程测绘工作的重要性，加强沟通协调，依照职责分工落实好相关工作，确保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一）结建式人防工程报建审批部门要及时将人防工程报建台帐报送质量监督部门，便于质量监督部门准确掌握人防工程情况。

（二）质量监督部门要按照结建式人防工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加强工程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监督，把好结建式人防工程质量关。人防工程质监人员要加强学习培训，尽快熟悉、掌握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程序、内容方法、质监档案管理、质量通病防治措施等业务知识，提高业务水平。

（三）竣工验收备案部门要严格审查备案材料，确保材

料齐全、完整、规范、准确，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或入档，及时出具竣工验收备案意见，并按照项目分别归档保存。

（四）关于结建式人防工程的质量监督、竣工验收和备案工作，2020年9月1日前申报施工许可的项目，按各级原有规定实施，2020年9月1日后申报施工许可的项目，按本通知相关规定实施。

特此通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